#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19号 | 源市监处字〔2019〕20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边寿基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关于李弢作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边寿基 | 李弢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边寿基 | 李弢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边寿基从2018年7月份起在湟源县日月乡哈城村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从事煤炭经营活动至今，至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未领取营业执照。2018年7月26日我局日月所执法人员曾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7月30日前予以改正，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当事人从事煤炭经营，未做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 湟源日月牧托藏家旅游服务中心在工艺品经营活动中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2019年7月26日我局日月所执法人员曾口头通知其及时停止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但当事人未及时进行改正。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边寿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煤炭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当事人李弢在湟源县日月乡克素尔村经营工艺品过程中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依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8日 | 湟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

#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药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5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6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曹有帮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关于王明奎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曹有帮 | 王明奎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曹有帮 | 王明奎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曹有帮从2019今年5月份起在湟源县日月乡兔尔干村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直至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未领取营业执照。2019年7月我局日月所执法人员曾口头通知其办理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未做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 当事人王明奎自2019年7月起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烟草经营，属于无照经营，2019年7月份我局执法人员曾口头通知其办理营业执照，但当事人一直置之不理，经营期间未做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曹有帮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缔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行为，应予以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当事人王明奎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缔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行为，应予以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

# 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药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7号 | 源市监处字（2019）38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陈永健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关于马永梅无照经营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陈永健 | 马永梅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 陈永健 | 马永梅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陈永健自2019年7月起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烟草等经营活动至今，2019年7月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月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曾口头通知其办理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经营期间未做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当事人马永梅自2019年6月起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烟草经营活动至今， 2019年7月份我局执法人员曾口头通知其办理营业执照，但当事人一直置之不理，经营期间未做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陈永健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烟草等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当事人马永梅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食品、烟草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查处”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当事人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